附件 2: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中共中宁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修订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普法责任制责任单位和各中小学、幼儿园。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要求

1.局机关各科室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活动，组织集中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学校要开好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质量。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2.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普法责任清单，认真履行普法责任。要坚持普法实践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坚持上下联动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切实做好教育系统普法工作。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以案释法

活动，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努力提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校长和教师的法律素质。要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及其家长的法律意识。

3.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总体布局和计划之中，制定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对象、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每年3月底前对拟开展的普法活动包括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等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各学校每年6月15日前报告半年普法工作情况,每年11月15日前报告本年度普法情况。

4.要切实加强对机关各科室和学校普法工作的指导，建立“一月一安排、一季度一检查、半年一总结、全年一考核”的普法机制；对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要进行督查，把工作信息上报情况作为重要参考；要切实加强日常检查和考核，适时对检查和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检查和考核情况转化为年度考核分值予以落实，确保普法工作任务的实现。各责任和协办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普法实施方案、半年和全年普法总结、信息和好的经验做法。

四、考核及分值

普法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局机关个人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局机关和各中小学、幼儿园普法责任制的考核采取面向社会公布年度普法总结报告的形式。

本办法自2020年5月起实施。